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表列报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对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实际问题、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进一步规范；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拟进一步规范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根据上述通知和企业实际，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公司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提及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

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变更。公司进行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变更的原因为：

(1) 2017 年以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已经向节能玻璃、LOW-e 中空玻璃等深加工业务拓展，玻璃深加工生产中将出现较多的在产品，公司需对生产过程的在产品核算进一步规范。

(2) 变更存货在产品列报更真实地反映公司存货现状，有助于公司在行业间进行存货运营管控水平的对标管理。根据目前同行业公司浮法玻璃在产品核算实践对照，鉴于浮法玻璃生产月初、月末在产品成本的差额对完工产品成本影响不大的实际情况，绝大多数企业基本未核算浮法玻璃在产品。

(3) 遵循公司流动资产列报的一贯性原则，保持会计核算的持续、稳定、连贯。本次列报变更未改变资产的流动性。

鉴于上述原因，为更加直观、清晰反映公司存货情况，公司将存在于公司浮法玻璃熔窑之在产品（熔窑投产前初始投入的锡液、玻璃液，该两项物资在生产过程中具备流动性，且在数量、形态、价值基本稳定的特点）变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鉴于上述会计法规的颁布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存在于公司玻璃熔窑之在产品（熔窑投产前初始投入的锡液、玻璃液），于“存货——在产品”核算和列报。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最新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公司玻璃熔窑之在产品（熔窑投产前初始投入的锡液、玻璃液）变更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7〕30号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2017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731,012.5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46,246.1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377,258.66元；本公司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1,271,242.44元，营业外支出调减27,443,918.5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6,172,676.15元。

2、公司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调整，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2017年末存货项目减少577,288,669.40元，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相应增加577,288,669.40元；年初存货项目减少549,020,753.99元，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相应增加549,020,753.99元。

3、上述两项报表列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说明

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以及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变更理由和依据充分合理，有利于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构成现状，有助于加强公司存货运营管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监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的变更。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报表列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17 年及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和公司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列报项目更加切合实际，有助于公司在行业间进行存货运营管控水平的对标管理，便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对生产过程的在产品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有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存货状况，并基本保持了公司核算的一贯性和连续性。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 会计事务所专项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旗滨集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 备查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 3、董事会说明；
- 4、监事会意见；
- 5、会计事务所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